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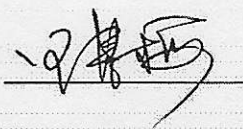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
独立董事，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哈高科参与温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配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
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温州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加对温州银行的投资，有
望为哈高科带来较好的收益。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
银行配股符合哈高科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哈高科共同参与温州
银行本次配股。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_____

何慧梅（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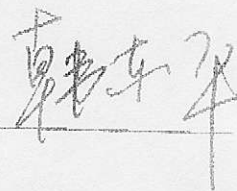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4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独立董事，根据哈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哈高科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配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温州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增加对温州银行的投资，有望为哈高科带来较好的收益。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符合哈高科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哈高科共同参与温州银行本次配股。

独立董事：韩东平（签名）



何慧梅（签名）

2016年12月14日